

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，就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- 1、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
- 2、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公平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彭勇、余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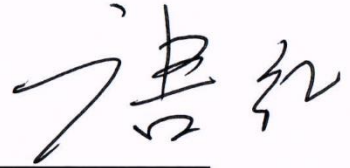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黄昇民



曾德明



唐红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黄昇民

曾德明

唐红

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5 日